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6 元/股，最低价为 11.2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1,06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2,000 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8 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3,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2%，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2 元/股、最低价为 19.2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562,188.2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5,536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9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20,326.12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对宁水集团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束学岭、吴健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本年度历次"三会"文件；
4、查看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其他资料；
5、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6、查阅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账等资料；
7、查阅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公告相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并且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审批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就公告内容与公司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等六人。经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宁水集团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宁水集团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宁水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宁水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该公司有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4,000	25.9	3,364.81	21.79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4.74%的股权，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与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364.8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6894613W
注册资本	47,505.5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袁
住所	苏州市潭湖街道潭湖大道 29 号
股权结构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34%；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18%；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14.74%；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14.74%。
经营范围	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3,732,239.01	633,565,606.65	408,180,413.27	−109,587,016.68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源")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通过北交所向苏州力源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苏州力源的股权比例为 36.34%，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苏州力源 14.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力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苏州力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6894613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7,505.548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袁
6.注册地址：苏州市潭湖街道潭湖大道 29 号
7.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6 日
9.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力源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已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的内容，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承诺，海宁弘德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苏州力源 14.74%股权计算，对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金额超过本次海宁弘德投资金额的 10%的，则超过海宁弘德投资金额 10%部分的亏损金额，均由联德控股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额外损失。上述承诺并未达到履约标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的内容，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承诺，海宁弘德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的净资产减少的损失【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1,507.16 万元 −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1,935.13 万元)*14.74%】，均由联德控股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额外损失。近日，联德控股已将上述承诺的补偿款人民币 630,831.06 元划拨至海宁弘德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林法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纵横尚欠公司财务资助款本息合计 15,214.43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公司对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由年利率 12%调整为年利率 5%，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纵横应支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和为基数计算，利息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最晚还款期限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纵横已按分期还款计划归还第六期本金 2,000 万元，累计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并已依约支付上季度借款利息。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广东纵横借款的收回情况并及时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65,000 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66 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9,83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3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纵横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纵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二)"纵横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65,000 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8,7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 269,83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8,713	53	203,848,766
总股本	203,848,713	53	203,848,7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h@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54,026,000 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4,076,966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974,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61,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4,71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54,026,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076,9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974,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5%。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1,000	0	1,9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031,909	24,715	494,056,624
总股本	496,012,909	24,715	496,037,6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4.8577%减少至 33.857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喻信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6,595	1.0000	
	合计	/	/	1,986,595	1.0000	

注：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250,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57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合计持有股份	50,862,310	25.6018	48,875,715	24.6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2,310	25.6018	48,875,715	24.6018
王丹	合计持有股份	9,346,248	4.7045	9,346,248	4.7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248	4.7045	9,346,248	4.7045
喻信辉	合计持有股份	6,712,214	3.3786	6,712,214	3.3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214	3.3786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0	1.1728	2,330,000	1.1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000	1.1728	2,330,000	1.17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250,772	34.8577	67,264,177	33.8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50,772	34.8577	67,264,177	33.857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